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将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